



美樂地公園 涼亭工作手冊

| 快藝賞 | 幸福遊 | 健康綠 |



目

錄

CONTENTS



一、市長的話 局長的話	/ 01
二、前言	/ 03
三、施工說明	/ 05
工作流程	
主要工項	
常用材料	
四、涼亭參考樣式彙整	/ 06
五、涼亭參考樣式	
單斜型	/ 07
雙斜型	/ 09
四坡型	/ 11
六、附件	
函文	/ 13
設計圖說	/ 21

Pa+RK

Taichung Melody !

市長的話

打造宜居花園城市，從每一處微小的休閒角落開始

臺中，是一座充滿活力與溫度的宜居城市。自上任以來，市府團隊傾全力推動「臺中美樂地計畫（Taichung Melody）」，積極打造全市的公園綠地與各個休閒空間，希望讓每位市民走出家門，就能享有舒適、安全且富有人文美學的休閒環境。

公園與戶外公共空間中的「涼亭與遮蔭設施」，不僅是民眾遮陽避雨、休憩歇腳的地方，更是鄰里交流、老少共樂、凝聚社區感情的重要承載空間。一座設計良好、品質優良的涼亭，除提供基本功能，更可為城市景觀加分，大幅提升市民的幸福感與生活品質。

為了使全市涼亭及遮蔭設施的建置更加制度化與效率化，建設局特別編撰這本《美樂地公園涼亭工作手冊》供相關單位參考。手冊中不僅完整落實法規要求，更針對工程期程、常見型態、選用材料等建議以及針對預算編列提供了清晰明確的標準範例。

期許建設局團隊及各區公所等相關工程及維護單位，在推動公共設施建置時，能參考這本手冊為基礎，兼顧結構安全、工程美學與施工效率。讓我們共同以嚴謹且溫暖的態度，築起一座座守護市民休閒時光的溫馨涼亭，攜手將臺中打造成一座更加幸福、永續的美麗城市！

臺中市市長



局長的話

標準化與美學兼備，落實「美樂地計畫」的精緻工程管理

建設局秉持盧秀燕市長「富市臺中、新好建設」的施政理念，長期推動「臺中美樂地計畫（Taichung Melody）」，致力於優化本市公園綠地、打造友善無障礙環境及提升公共設施品質。其中，涼亭與遮陽設施作為市民日常休閒、遮蔭休憩使用頻率極高的設施，其結構安全、維護耐用度與環境景觀融和度，一直是建設團隊極為重視的環節。

為因應本市發布之「臺中市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免辦建築執照處理原則」相關規定，並解決過去各區建置涼亭時樣式選定與期程推進的問題，建設局特別彙編本《美樂地公園涼亭工作手冊》。本手冊為相關業務及設計單位提供一套實用的作業指引，其有著流程明確化、範例模組化與成本透明化的優點，方便各單位在規劃初期即可因地制宜的掌控工程經費與推進期程，以順利完成任務，提供市民優質的休憩設施。

工程不分大小，品質決定城市的深度。期許本局同仁、各區公所及設計施工團隊，能善用本手冊內容，在符合法規要求與確保公共安全的前提下，精準執行每一座涼亭工程，為臺中市民打造兼具安全與優質的休憩角落，共同實踐「永續宜居、新好臺中」的願景。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局長

陳大田

Pavilion Reference Manual

美涼
樂亭
地工
公作
園手
冊

Pa+RK

前言

臺中市盧秀燕市長自108年啟動「臺中美樂地計畫」，以【美好生活映臺中】創造【快藝賞、幸福遊、健康綠】的宜居城市花園為理念，積極打造全市的公園、綠地與戶外休閒空間，希望讓每位市民能享有舒適、安全且富有人文美學的休閒環境。然在地球暖化與極端氣候影響下，公園及戶外公共空間中的「涼亭與遮陽設施」更顯重要，除提供基本遮蔭避雨、休息歇腳功能，更可為公園景觀加分，大幅提升市民的幸福感與維繫社區感情的重要空間。。

以往涼亭設置依循法規流程申請，常需較長時程，幸「臺中市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免辦建築執照處理原則」（中華民國115年1月12日府授都建字第1150014218號函）發布(附件1、2)，規定樓地板間在60平方公尺，簷高6公尺以下涼亭、遮蔭設施得免辦建築執照(附件3、4)。作為遮蔭及靜態活動使用頻率極高的設施，一座設計及工程品質優良的涼亭，除結構安全、維護耐用度與環境景觀融和度，是市府建設團隊重視的環節，為因應及解決過去建置涼亭時樣式選定、流程不一的缺點，建設局特別彙編本《美樂地公園涼亭工作手冊》以供相關業務及設計單位參考。



本手冊為業務與設計單位提供一套實用的作業指引，其包含三大特點：

一、流程明確化

梳理從地方提出需求、選點評估、預算編列、派工施工到完工啟用的完整期程，建立標準化流程。

二、範例模組化

針對常用的單斜型、雙斜型及四角型等六大方案，提供明確的尺寸規格、地坪、結構、與屋瓦等材料選用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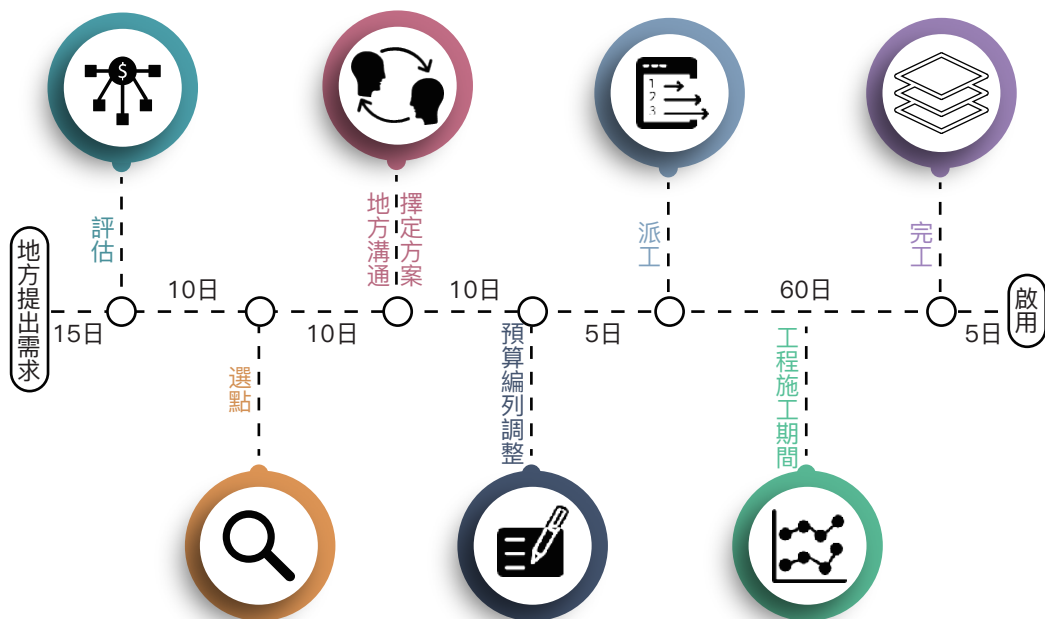
三、成本透明化

建置選配表與預算評估基準，方便各單位在規畫初期即可精準掌控工程經費與工項品質。

工程不分大小，品質決定城市的深度。希冀相關業務單位及設計施工團隊善用本手冊，在兼具環境協調性、符合法規要求與確保公共安全的前提下，執行每座涼亭建設，為臺中市民打造兼具質感、安全與溫度的休憩角，共同實踐「永續宜居、新好臺中」的城鄉願景。

工作流程

從評估到啟用 正常期程約需3.8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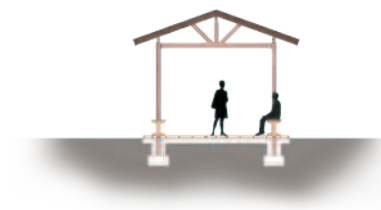


主要工項

1. 假設工程
2. 結構泥作工程 (地坪PC刷毛,基座,)
3. 鋼構工程 (涼亭架構及屋頂)
4. 塑木工程 (涼亭屋頂,塑木座椅)
5. 其他雜項(屋頂防水、柔性屋瓦鋪設..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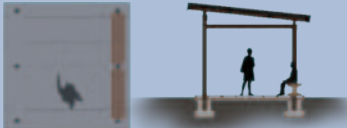
常用材料

1. 鋼筋混凝土
2. 塑木,實木,刷毛
3. 結構鋼管
4. 柔性屋瓦及防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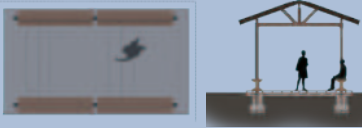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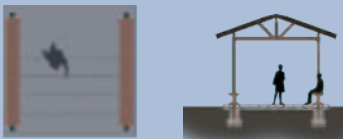
涼亭參考樣式彙整(造價僅供參考)

單斜型

方案一		圖示			
尺寸	3.6M*6M (21.6m ²)		涼亭架構		65.8萬元
			基礎PC地坪		6.8萬元
			座椅		9.1M 11.83萬元
			合計		約85萬元
方案二		圖示			
尺寸	4.8M*4.8M (23.04m ²)		涼亭架構		67.5萬元
			基礎PC地坪		7.2萬元
			座椅		3.75M 5.43萬元
			合計		約80萬元

雙斜型

方案三		圖示		
尺寸	4M*6M (24m ²)		涼亭架構	63.5萬元
			基礎PC地坪	7.5萬元
			座椅	9.1M 11.83萬元
			合計	約83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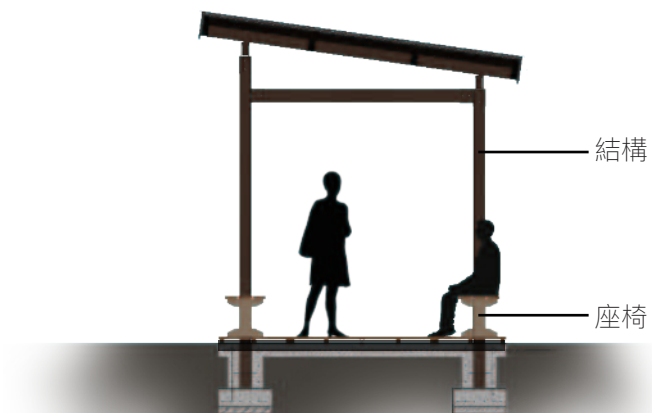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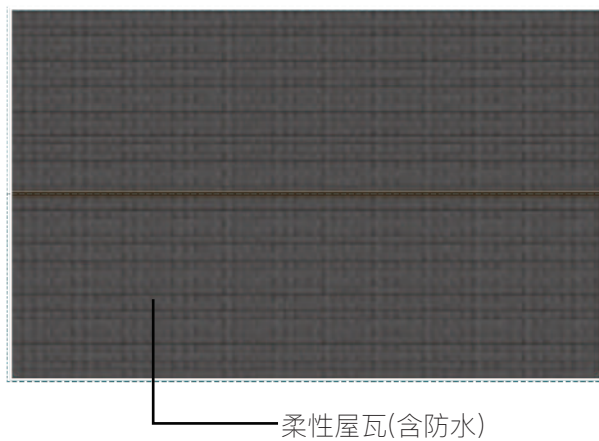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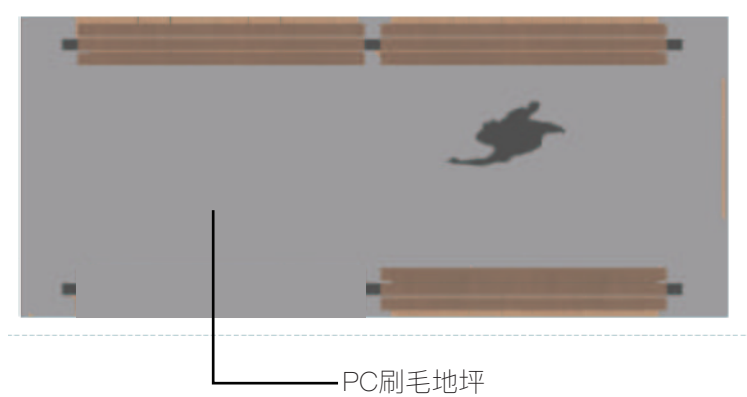
方案四		圖示		
尺寸	4.8M*4.8M (23.04m ²)		涼亭架構	56萬元
			基礎PC地坪	7.2萬元
			座椅	6.95M 8.13萬元
			合計	約71萬元

四坡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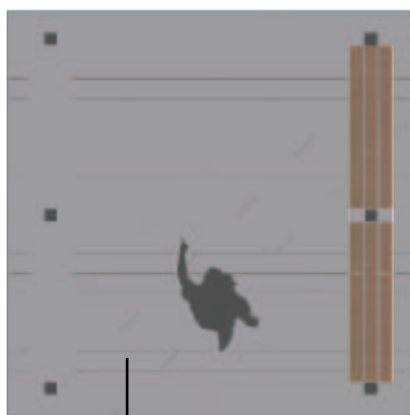
方案五		圖示			
尺寸	4M*6M (24m ²)		涼亭架構		66.5萬元
			基礎PC地坪		7.5萬元
			座椅		6.9M 8.9萬元
			合計		約82萬元
方案六		圖示			
尺寸	4.8M*4.8M (23.04m ²)		涼亭架構		66.5萬元
			基礎PC地坪		7.2萬元
			座椅		3.75M 5.43萬元
			合計		約79萬元

一、單斜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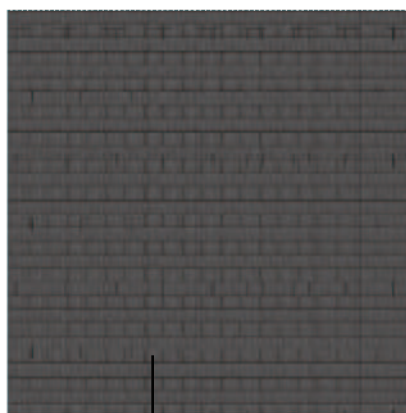
1. 3.6X6m單斜涼亭(含座椅)



2. 4.8x4.8m單斜涼亭(含座椅)



PC刷毛地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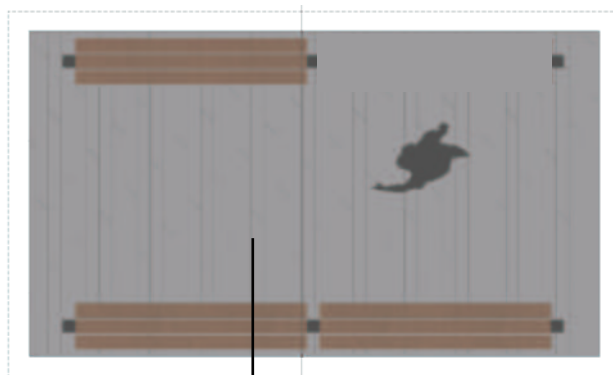


柔性屋瓦(含防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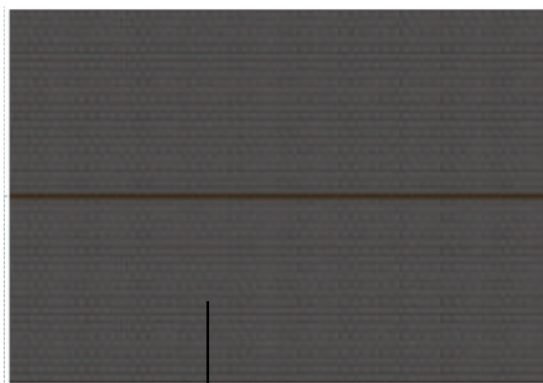


二、雙斜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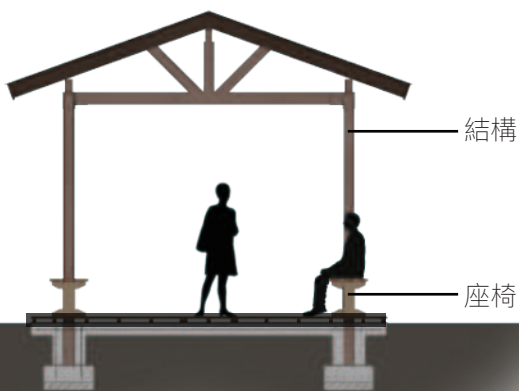
1. 4X6m雙斜涼亭



PC刷毛地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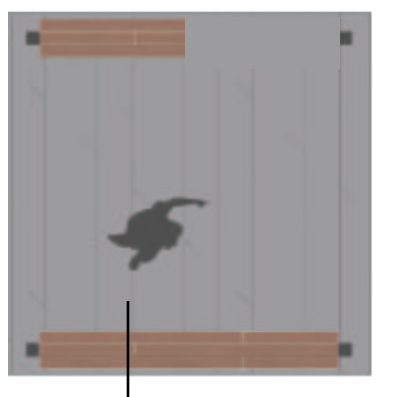
柔性屋瓦(含防水)



結構

座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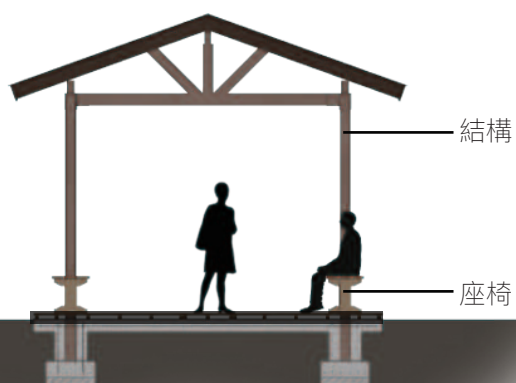
2. 4.8x4.8m雙斜涼亭



PC刷毛地坪



柔性屋瓦(含防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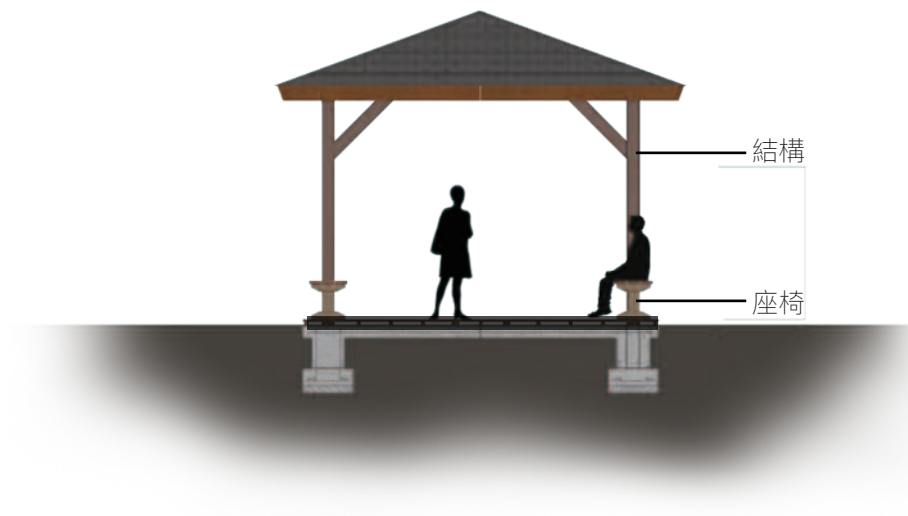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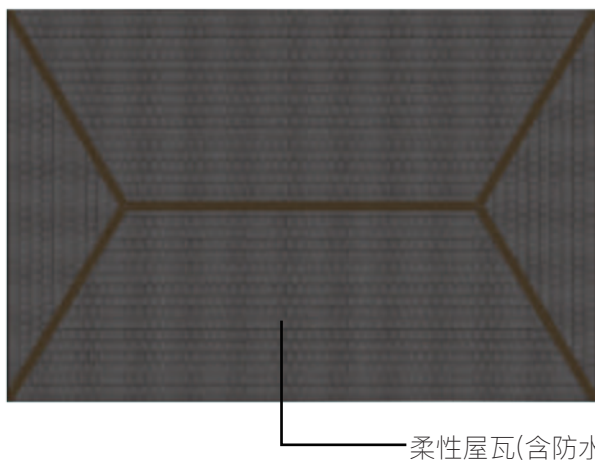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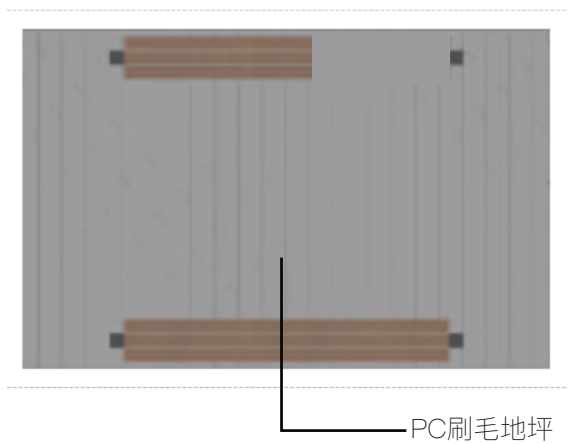


結構

座椅

三、四坡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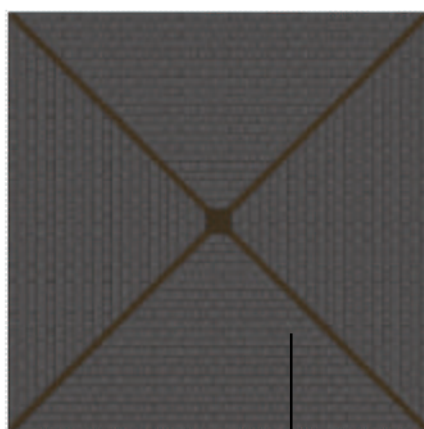
1. 4x6m四角涼亭



2. 4.8x4.8m四角涼亭



PC刷毛地坪



柔性屋瓦(含防水)



結構

座椅

附件

一、函文

附件一

中華民國115年1月12日府授都建字第1150014218號函

附件二

臺中市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免辦建築執照處理原則總說明

附件三

臺中市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免辦建築執照處理原則

附件四

臺中市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免辦建築執照處理原則(表)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一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
承辦人：幫工程司 陳冠如
電話：04-22289111#64121
傳真：04-23278629
電子信箱：E74001111@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建字第11500142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87360000G_1150014218_ATTACH1.pdf、
387360000G_1150014218_ATTACH2.odt、387360000G_1150014218_ATTACH3.odt、
387360000G_1150014218_ATTACH4.pdf）

主旨：檢送「臺中市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免辦建築執照處理原則」發布令及規定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行政規則準則第8條第2項規定辦理。
- 二、請本府秘書處將旨揭發布令及規定刊登本府公報，並張貼本府公告欄；另請本府法制局建置本府法規資料查詢系統。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除外)

副本：本府都市發展局



建築工程管理收文:115/01/13



101150002210 有附件

附件二

臺中市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免辦建築執照處理原則總說明

為使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之免辦建築執照事項有所遵循，臺中市政府依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臺中市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免辦建築執照處理原則」。本原則計八點，其重點如下：

- 一、訂定依據。(第一點)
- 二、適用本原則之場所類型、規模及檢討標準。(第二點)
- 三、依本原則規定免辦建築執照者，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及非都市土地退縮規定。(第三點)
- 四、符合本原則規定免辦建築執照者，應於施工前敘明設置位置、興建規模及樓地板面積報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備查。(第四點)
- 五、符合本原則規定免辦建築執照者，應於竣工後檢附相關書圖文件報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套繪管制。(第五點)
- 六、於本原則生效前，已興建完成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應辦理備查程序。其結構安全證明書應由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公職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簽證。(第六點)
- 七、報備查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後續施工安全、使用管理維護及造冊列管事宜。(第七點)
- 八、報備查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違反使用計畫書內容之處理方式。(第八點)

附件三

臺中市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免辦建築執照處理原則

- 一、本原則依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二、基於公益及公共使用之目的，用地主管機關於都市計畫區之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廣場、體育場、機關、學校、停車場之公共設施用地，或於非都市土地交通、水利、遊憩、殯葬之公共設施用地，興建下列規模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得免辦建築執照：
 - (一)路外停車場附屬票亭：樓地板面積六平方公尺以下。
 - (二)涼亭、遮蔭設施：樓地板面積六十平方公尺以下，簷高六公尺以下。
 - (三)花架(棚)等類似構造物：高度四點五公尺以下。前項建築物應按幢個別檢討樓地板面積；同一幢建築物內供二種以上用途使用者，其樓地板面積依前項面積較大之規定檢討。
- 三、前點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之設置，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及非都市土地退縮建築規定。
- 四、符合本原則規定免辦建築執照者，起造人應於施工前檢附使用計畫書，敘明設置位置、興建規模及樓地板面積，並檢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文件，報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備查，並將備查函張貼於施工現場周知。
- 五、符合本原則規定免辦建築執照者，起造人應於竣工後檢附下列文件，報都發局備查並經套繪管制後，始得使用：
 - (一)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 (二)依都市計畫書圖規定檢討之圖說。
 - (三)竣工照片。
 - (四)竣工說明書。
 - (五)經依法登記開業或公職建築師簽章之位置圖、竣工平面圖、各向立面圖、剖面圖、結構圖及結構安全證明書。
 - (六)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核准之安全設備圖說及竣工查驗核准之文件。

(七)其他必要之設備圖說。

經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核准免辦理消防安全審查者，得免附前項第六款規定文件。

六、於本原則生效前，已興建完成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符合第二點規定者，依第三點及前點規定辦理；其結構安全證明書應由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公職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簽證。

前項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係指臨時性建築物，或未依建築法規定取得許可而擅自建造、使用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

七、符合本原則規定免辦建築執照者，應由施工單位負責其建築工程之施工管理及安全；建築工程完竣後，應由使用機關維護其合法使用與建築構造及設備安全事宜，並將報備查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造冊列管；其拆除時應送都發局解除套繪管制。

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監督使用人依使用計畫書內容執行。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違反使用計畫書內容者，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自行拆除或恢復原狀。

未依前項規定自行拆除或恢復原狀者，依違章建築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四

臺中市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免辦建築執照處理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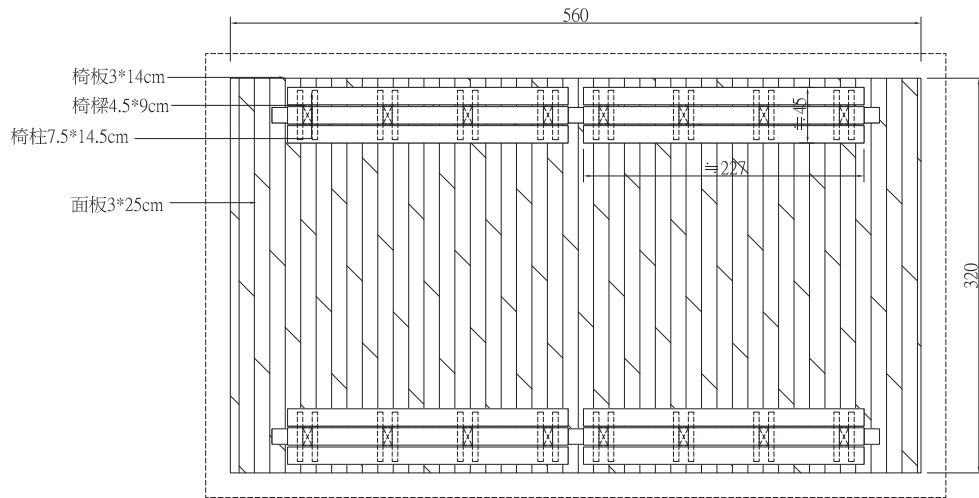
名稱	說明
臺中市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免辦建築執照處理原則	行政規則名稱。
規定	說明
一、本原則依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訂定依據。
二、基於公益及公共使用之目的，用地主管機關於都市計畫區之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廣場、體育場、機關、學校、停車場之公共設施用地，或於非都市土地交通、水利、遊憩、殯葬之公共設施用地，興建下列規模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得免辦建築執照： (一)路外停車場附屬票亭：樓地板面積六平方公尺以下。 (二)涼亭、遮蔭設施：樓地板面積六十平方公尺以下，簷高六公尺以下。 (三)花架(棚)等類似構造物：高度四點五公尺以下。 前項建築物應按幢個別檢討樓地板面積；同一幢建築物內供二種以上用途使用者，其樓地板面積依前項面積較大之規定檢討。	一、本原則適用之場所類型、規模及檢討標準。 二、公共設施用地不含公共設施保留地。 三、「樓地板面積」之計算，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五款規定辦理。 四、第一項規定之建築物應按幢個別檢討樓地板面積；同一幢建築物內供二種以上用途者，應以面積較大之標準為基準檢討之（如同一幢建築物設置公共廁所及儲藏室，應以合計面積不得超過七十平方公尺作為面積檢討基準）。
三、前點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之設置，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及非都市土地退縮建築規定。	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設置位置不得妨礙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之退縮建築規定。
四、符合本原則規定免辦建築執照者，起造人應於施工前檢附使用計畫書，敘明設置位置、興建規模及樓地板面積，並檢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文件，報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備查，並將備查函張貼於施工現場周知。	符合本原則規定免辦建築執照者，起造人應於施工前報都發局備查，並將備查函張貼於施工現場周知。

規定	說明
五、符合本原則規定免辦建築執照者，起造人應於竣工後檢附下列文件，報都發局備查並經套繪管制後，始得使用： (一)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二)依都市計畫書圖規定檢討之圖說。 (三)竣工照片。 (四)竣工說明書。 (五)經依法登記開業或公職建築師簽章之位置圖、竣工平面圖、各向立面圖、剖面圖、結構圖及結構安全證明書。 (六)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核准之安全設備圖說及竣工查驗核准之文件。 (七)其他必要之設備圖說。 經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核准免辦理消防安全審查者，得免附前項第六款規定文件。	一、符合本原則規定免辦建築執照者，起造人應於竣工後檢附相關書圖文件，報都發局套繪管制後，始得使用。 二、依消防法規定應辦理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之建築物，應檢附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核准之安全設備圖說及竣工查驗核准之文件或免辦理消防安全審查之函文。
六、於本原則生效前，已興建完成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符合第二點規定者，依第三點及前點規定辦理；其結構安全證明書應由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公職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簽證。 前項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係指臨時性建築物，或未依建築法規定取得許可而擅自建造、使用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	一、於本原則生效前，已興建完成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仍應辦理備查程序。其結構安全證明書應由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公職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簽證。 二、所稱已興建完成者，係指於本原則生效前，已興建完成之臨時性建築物，或未依建築法規定取得許可而擅自建造、使用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 三、於本原則生效前已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並已開工者改依本原則辦理時，應依建築法第五十五條第四款：「起造人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後，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申報該管主管建築機關備案：四、工程中止或廢止。」規定申報工程廢止，其建造執照將視同作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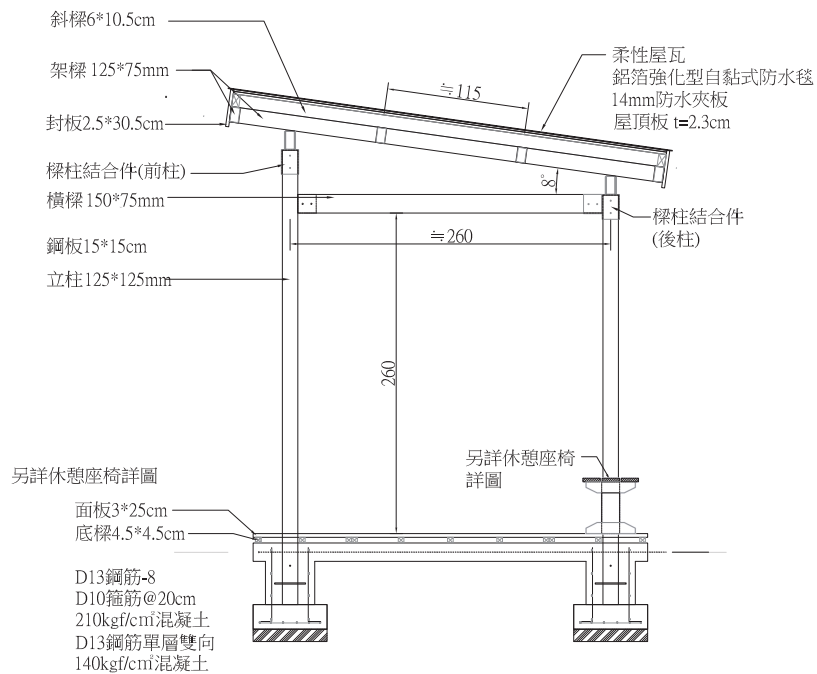
規定	說明
七、符合本原則規定免辦建築執照者，應由施工單位負責其建築工程之施工管理及安全；建築工程完竣後，應由使用機關維護其合法使用與建築構造及設備安全事宜，並將報備查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造冊列管；其拆除時應送都發局解除套繪管制。	一、符合本原則規定免辦建築執照者，應由施工單位負責其建築工程之施工管理及安全；建築工程完竣後，應由使用機關維護其合法使用與建築構造、設備安全及造冊列管事宜。 二、拆除經備查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亦應造冊列管送都發局解除套繪管制。
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監督使用人依使用計畫書內容執行。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違反使用計畫書內容者，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自行拆除或恢復原狀。 未依前項規定自行拆除或恢復原狀者，依違章建築相關規定辦理。	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監督使用人依使用計畫書內容執行。 二、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違反使用計畫書內容者，應由其督促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自行拆除或恢復原核准狀態，並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及臺中市違章建築執行原則辦理。

1. 3.6X6m單斜涼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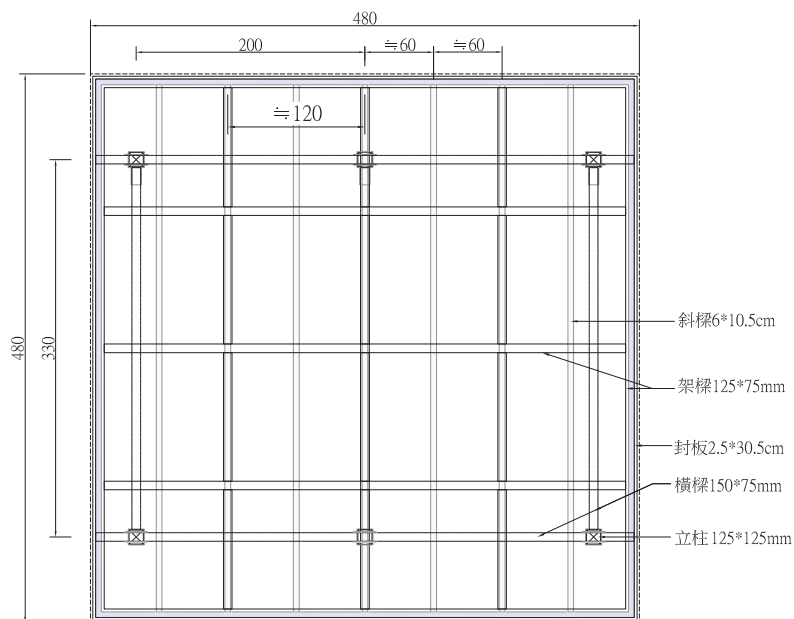


涼亭平台平面圖 單位: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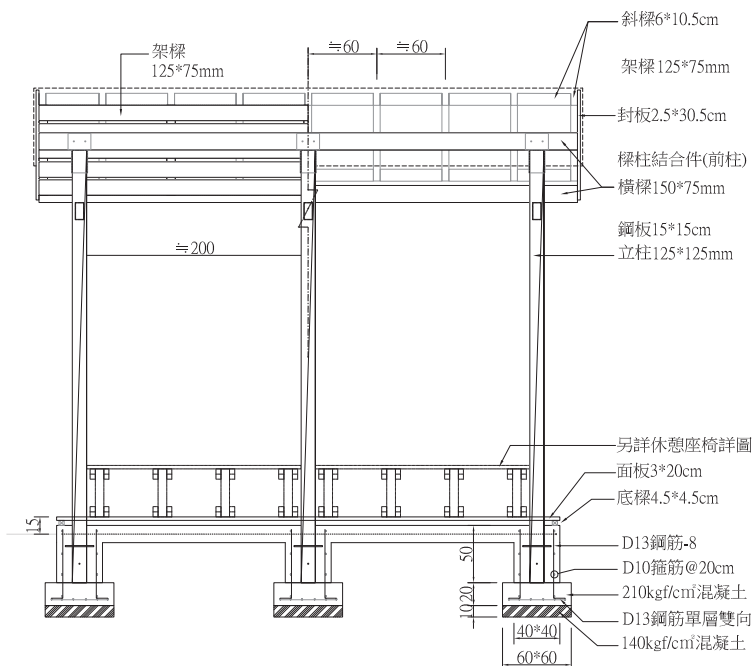


單斜涼亭剖面圖 單位: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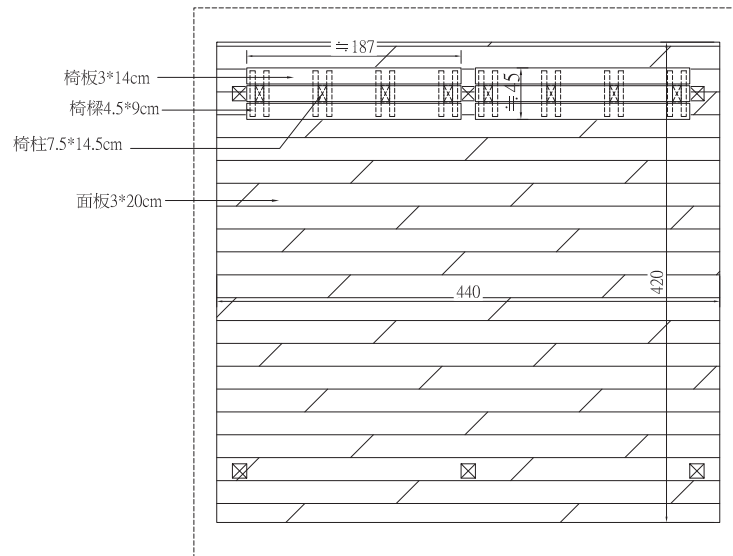
2. 4.8x4.8m單斜涼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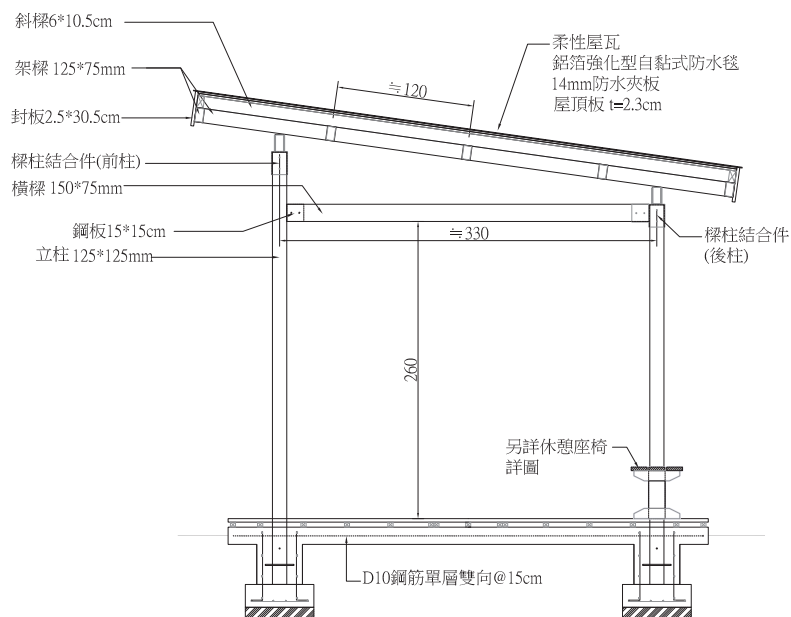
單斜涼亭屋頂平面結構平面圖 單位:cm



單斜涼亭立剖面圖 單位: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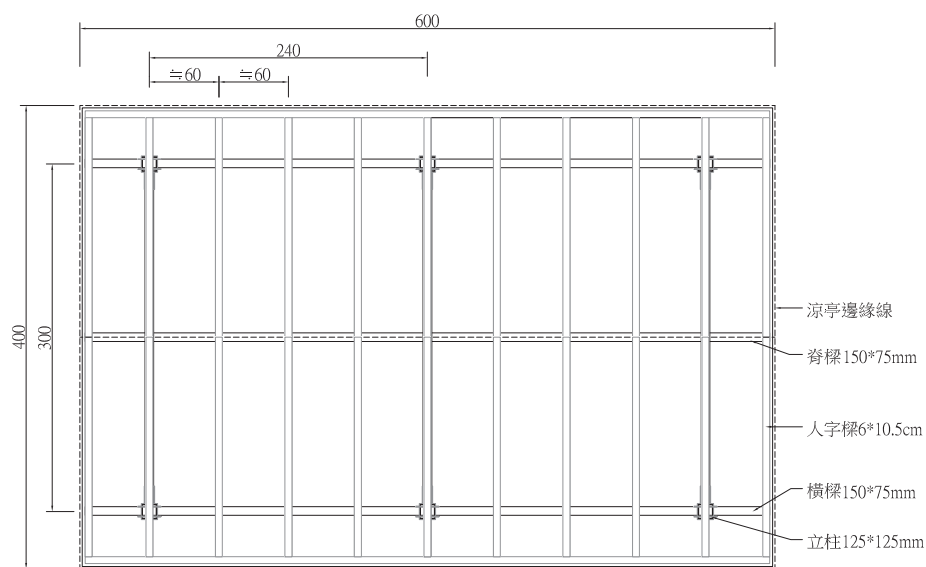


單斜涼亭平台平面圖 單位: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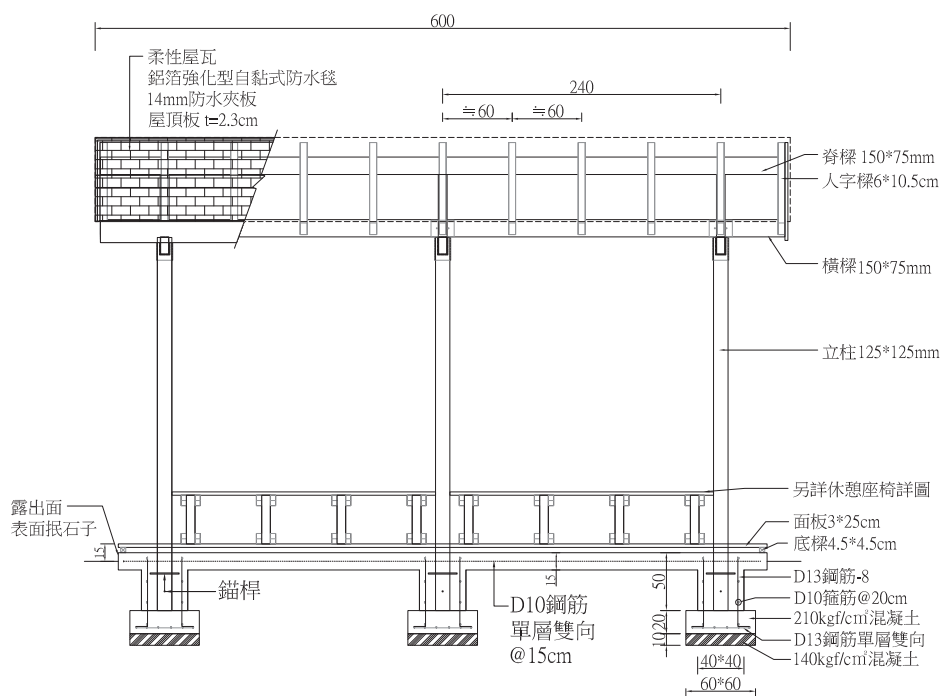


單斜涼亭剖面圖 單位:cm

3. 4X6m雙斜涼亭



雙斜涼亭屋頂平面圖 單位: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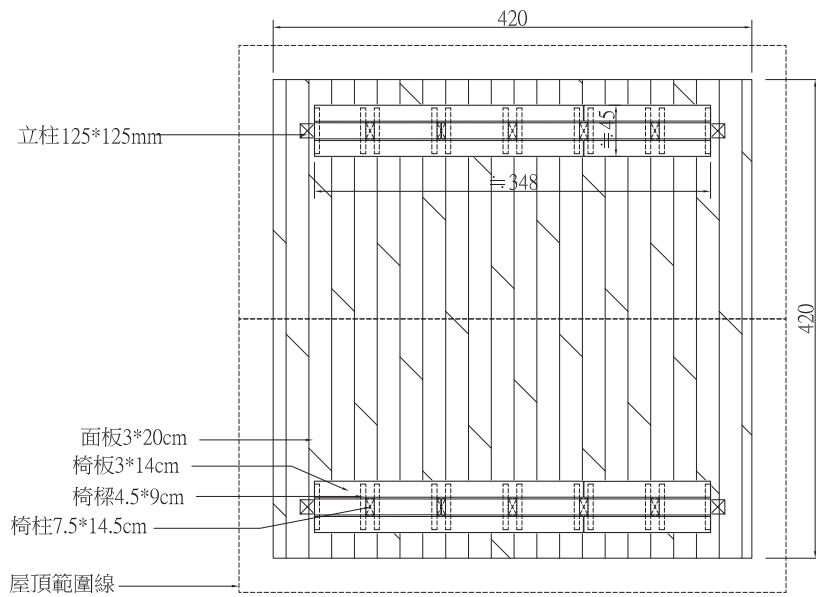
雙斜涼亭屋頂剖面圖 單位: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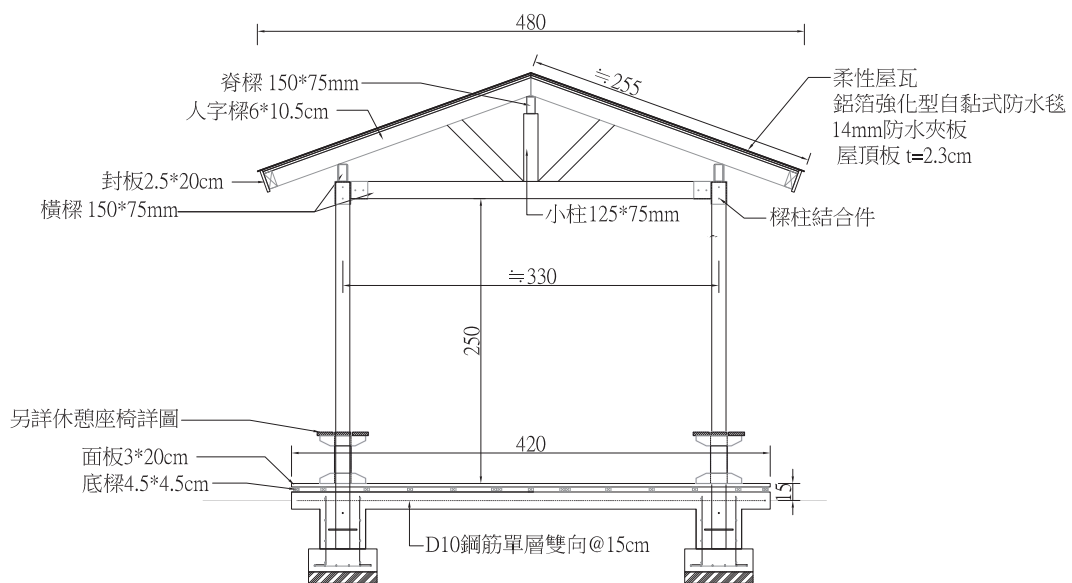
Technical drawing of a roof structure showing dimensions and components. The overall dimensions are 480 (width) and 330 (height). The width is divided into sections of 360 and 60. The height is divided into sections of 330 and 30. The structure includes vertical posts (立柱 125*125mm), horizontal beams (橫樑 150*75mm), and a ridge beam (脊樑 150*75mm). The roof is covered with a board (封板 2.5*20cm) and a ridge board (人字樑 6*10.5cm). The roof is enclosed by a roof edge line (屋頂範圍線).

柔性屋瓦
 鋁箔強化型自黏式防水毯
 14mm防水夾板
 屋頂板 $t=2.3\text{cm}$





涼亭平面配置圖 單位:cm



雙斜涼亭剖面圖 單位:cm

Technical drawing of a window frame assembly. The overall dimensions are 600 mm in width and 400 mm in height. The drawing shows a grid of vertical and horizontal members. Key dimensions and components are label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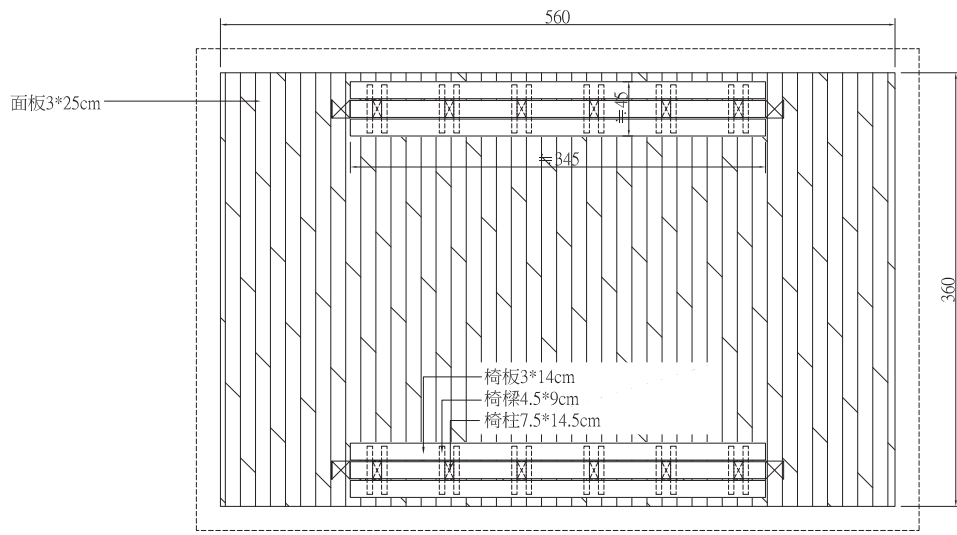
- Overall width: 600
- Overall height: 400
- Vertical spacing (from top): ≈ 60 , ≈ 60 , ≈ 60
- Horizontal spacing (from left): ≈ 60
- Components labeled on the right:
 - 面板 3*25cm
 - 斜樑 7*14.5cm
 - 人字樑 6*10.5cm
 - 封板 2.5*20cm
 - 脊樑 150*75mm
 - 橫樑 150*75mm
 - 副樑 150*75mm
 - 樑柱結合件
 - 立柱 125*125mm
- Internal vertical dimension: ≈ 60

Technical drawing of a bench structure, showing side and cross-section views with dimensions and material specificatio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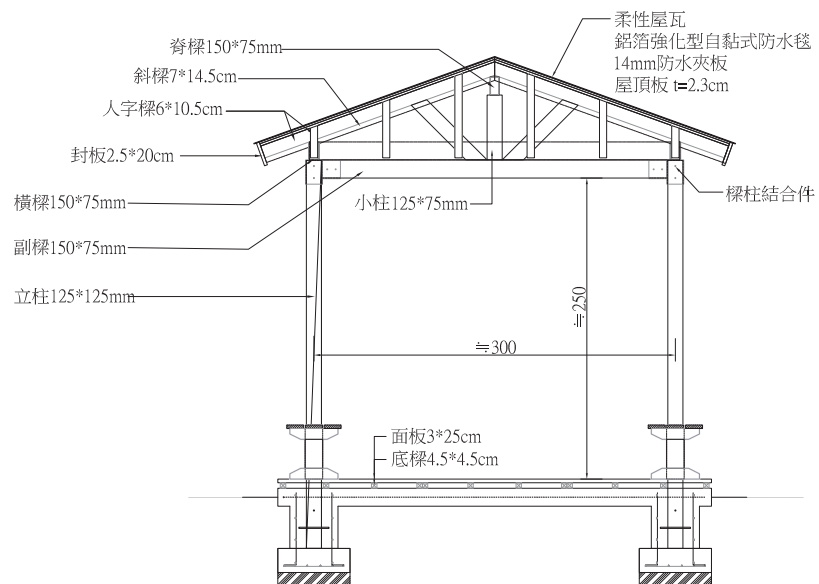
Dimensions and Materials:

- 脊樑 150*75mm
- 斜樑 7*14.5cm
- 人字樑 6*10.5cm
- 封板 2.5*20cm
- 橫樑 150*75mm
- 副樑 150*75mm
- 立柱 125*125mm
- ≅ 120
- ≅ 360
- 另詳休憩座椅詳圖
- 外露面 表面抵石子
- 15
- 50
- 10 20
- 40*40
- 60*60
- 面版 3*25cm
- 底樑 4.5*4.5cm
- 錨桿
- D10鋼筋單層雙向 @15cm
- D13鋼筋-8
- D10箍筋@20cm
- 210kgf/cm²混凝土
- D13鋼筋單層雙向
- 140kgf/cm²混凝土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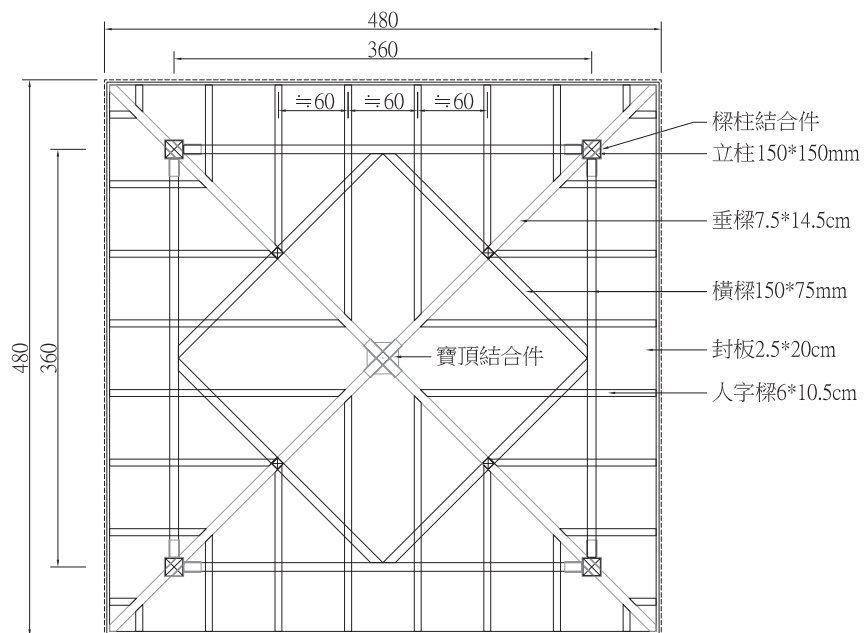
四斜涼亭平台平面圖 單位: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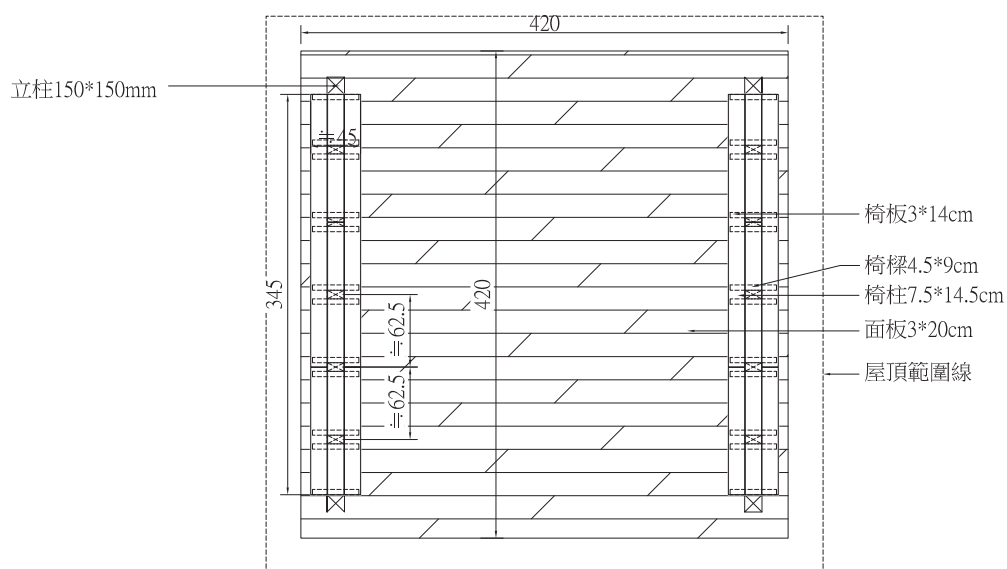
四斜涼亭剖面圖 單位:cm

二、設計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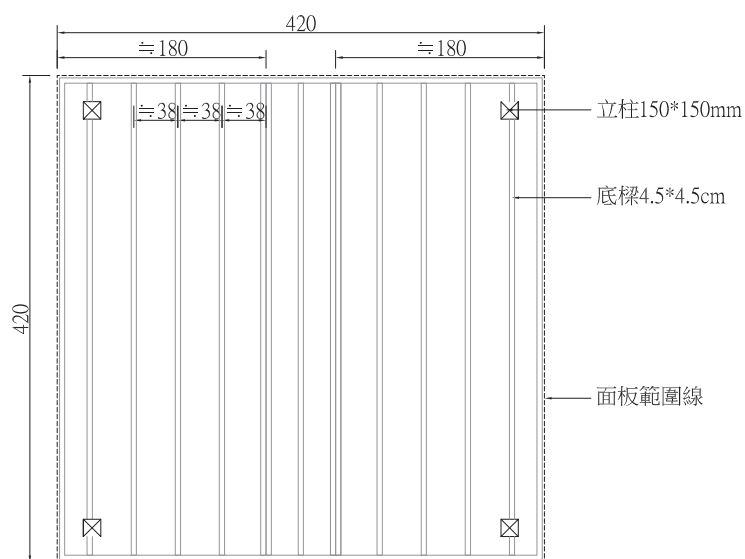
6. 4.8x4.8m四角涼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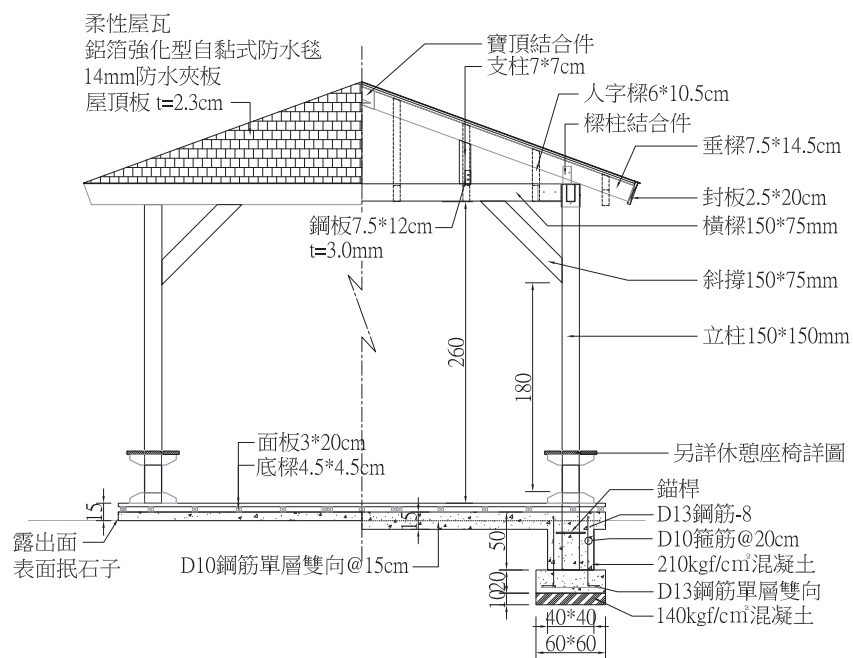
四角屋頂平面結構圖 單位:cm



涼亭平面配置圖 單位:cm



涼亭平台結構圖 單位:cm



涼亭立剖面圖 單位:cm

發行人 | 陳大田

出版者 |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地 址 |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

電 話 | 04-2228-9111

初版年份 | 115年8月

編撰 | 朝陽科技大學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Pa⁺RK

Taichung Melody !